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沈佳鑫，男，2003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住福建省南安市。

福建省南安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7日作出(2023)闽0583刑初1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佳鑫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1日作出（2023）闽05刑终73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至2025年9月15日止。2023年8月23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 该犯考核期2023年8月23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1501分，物质奖励2次；无违规扣分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佳鑫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沈佳鑫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